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4.4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20,947.19	20,815.43	公司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9,783.60	96.30	[注]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建业微电子
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13,545.90	11,277.31	建业微电子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40.00	公司
合计	73,030.59	49,654.42	-

注：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1万吨环保

增塑剂项目”变更为“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会同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将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12409）销户，并开设“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新的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41843），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并会同建业微电子、浙商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梅城支行	392277609720	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	本次注销
	387077610708	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41843	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正常使用
	303063180013000012409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2022 年 6 月 1 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02028229900021097	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及“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将“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146,390.69 元及“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527,867.14 元分别转入公司和子公司建业微电子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子公司建业微电子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